

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一事，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豁免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一般授權計劃限額」）。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由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增至30%。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因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b) 在以上(a)項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現有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根據行使購股權，該等股份合共最多可達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的一般授權計劃限額）；
- (c) 在以上(a)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授權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所指定的參與人士；
- (d)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e) 倘建議向本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該詞彙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此等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加上過去十二個月內向該名關連人士所授出的購股權會令該名人士有權取得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之股份，而股份價值乃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此建議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方為有效。所涉及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關連人士欲投票反對授出此建議者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說明授出建議、披露該等擬授出購股權之數額及條款，以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該建議而提出的意見；及
- (f)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的披露規定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須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授予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詳情，以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凍結期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新發行人的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向新發行人及聯交所承諾，由新發行人的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兩年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般須受為期兩年之股份凍結期所規限。由於本公司之代表提出申請，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將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凍結期由兩年縮減至六個月，惟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不得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不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控制35%以上的投票權。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有關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35%投票權的比例如下：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持有的最低持股量 百分比
Williamsburg Invest	10.5%
Mangreat Assets Corp.	10.5%
Homelink Venture Corp.	2.3%
B & M Associates	10.5%
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1.2%
	35.0%

股份借貸

為方便處理有關配售的超額配股，國泰君安可根據股份借貸安排向Williamsburg Invest 借入股份，以待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從第二市場購入股份。由於Williamsburg Invest持有之股份須受上文所述的凍結期所規限，本公司已就作出股份借貸安排一事，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解釋見上文「凍結期」一段）的規定。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下列條件必須達成：

- (i) 與Williamsburg Invest達成之股份借貸安排僅可由國泰君安執行，藉以處理有關配售的超額配股；
- (ii) 從Williamsburg Invest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只限12,750,000股股份，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iii) 相同數目之借貸股份最遲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行使之最後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交還予Williamsburg Invest；
- (iv) 交還之股份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保管；
- (v) 股份借貸安排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vi) 國泰君安概不會就該股份借貸安排向Williamsburg Invest支付任何款項。